

南宁学院教务处文件

教字〔2025〕248号

关于开展南宁学院第五批“金课”建设项目申报暨第一期应用型“金课”建设工作坊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为贯彻落实《南宁学院进一步加强金课建设行动计划（2023-2025）》（南院教〔2023〕48号）文件精神，推动我校应用型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学校决定组织开展第五批“金课”建设项目申报工作，并同期举办应用型“金课”建设工作坊，以提升教师课程设计与教学实施能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金课”建设项目申报安排

（一）院级申报

各学院参照“行动计划”制定方案，严格组织评选，遴选出院级“金课”，于2025年9月17日前报送金课申报汇总表及课程教学大纲至教务处教学研究发展科黄越老师。

（二）校级遴选

教务处、应用型课程开发与研究中心根据各学院所交金课

申报表，组织校级“金课”具体评选工作，通知各参评课程做好相关待查准备：

1. 校级评审组随机听课评课；
2. 准备好教案、大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PPT、教学资源库等相关课程建设支撑材料。

二、应用型“金课”建设工作坊安排

为帮助教师系统掌握应用型金课建设标准与方法，学校将举办应用型“金课”建设工作坊，本期为第一期。

（一）培训时间及形式

时间：第4周—第6周开展

形式：采取线上工作坊（超星学习通平台）的研修方式，强调学做结合、学做交互、学做贯通。在引导员带领下，学员开展独立学习、配对同伴互学、小组研讨、全班交流等多种形式的活动。

（工作坊具体内容、日程安排及考核细则详见附件2《第一期应用型“金课”建设工作坊方案》）

（二）参训要求及报名方式

1. 参训对象由各学院推荐，未获评校级“金课”的教师均可参加。各学院计划推荐申报第五批“金课”的教师优先。

2. 参训教师需保证学习时间，按时完成各阶段任务；缺席2次及以上小组研讨者将无法获得结业证书。

3. 名额安排：第一期工作坊限报36人，将优先安排学院推

荐申报第五批“金课”的教师。未纳入第一期的教师将安排至第二期工作坊。

4. 请各学院于9月17日11:45前报送参训教师名单，填写附件2中的《参训教师推荐表》，发送到邮箱:jfzx@unn.edu.cn。教师发展中心将根据推荐情况确定第一期最终学员名单。

（三）培训激励

1. 参加工作坊，且结业评价结果为“优秀”的教师，其参训课程可直接认定为校级“金课”。

2. 优秀学员还可申请“应用型金课助理评审师/评审师”资格。

三、其它说明

1. 本次“金课”申报与工作坊培训同步开展，鼓励各学院积极组织教师申报并推荐教师参与培训，共同推进我校金课建设与教学质量提升。

2. “金课”建设项目申报相关事宜，请联系教学研究发展科黄越，联系电话：0771-5300989。

应用型“金课”建设工作坊相关事宜，请联系教师发展中心黄誉洁、伍孙杰，联系电话：0771-5900881。

附件：1. XX 学院金课申报表

2. 第一期应用型“金课”建设工作坊方案（包含详细日程、内容、考核要求及参训教师推荐表）

南宁学院教务处

2025 年 9 月 12 日